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非官方成員
趙麗娟女士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非官方成員
蔡惠琴女士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非官方成員
梁魏懋賢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關兆錦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總監 — 公開考試
俊智博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曾瑞強博士

議程第V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一)
馬周佩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資料研究部)1
周嘉榮先生

研究主任(1)2
胡志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2/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479/11-12(01) 、
CB(2)1561/11-12(01) 、 CB(2)1706/11-12(01) 及
CB(2)1756/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
文件 ——

- (a) 香港非牟利專上院校議會就職業訓練局開辦學位課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79/11-12(01)號文件]；
- (b) 民主黨就《爽報》的不雅內容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61/11-12(01)號文件]；
- (c)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就少數族裔的幼稚園教育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06/11-12(01)號文件]；及
- (d) 教育局局長於2012年4月17日就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56/11-12(01)號文件]。

3. 甘乃威議員就上文(d)項表示，有關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拆卸現時租予香港科技專上書院(下稱"科專")的建築物，但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56/11-12(01)號文件]並無提及科專的搬遷安排。他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討論該項擬議基本工程計劃。主席回應時表示，如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可在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予以討論。另外，委員亦可要求政府當局先提供補充資料，並在研究有關資料後，考慮是否需要跟進此事。

4.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希望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擬議工程計劃，但原則是有關安排不會阻延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建議。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所瞭解，當局已就搬遷科專作出安排。為免阻延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擬議工程計劃，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先提供有關科專搬遷安排的資料，而不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2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2)1865/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648/11-12(01) 號文件、CB(2)1694/11-12 號文件附錄 I 及 II 和 CB(2)1792/11-12(01)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2012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改善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措施；
- (b) 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 (c) 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及
- (d)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6. 主席請委員參閱黃毓民議員於2012年4月2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648/11-12(01)號文件]，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試題的相關事宜。主席建議把此課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7. 陳淑莊議員請委員參閱她於2012年4月19日發出的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當中對少數族裔兒童的學前教育支援表示關注。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讓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跟進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陳淑莊議員的函件於2012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2)1792/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改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行政及管治的措施

[立法會CB(2)1694/11-12(02)至(03)號文件]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94/11-1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改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的行政及管治的措施,有關的改善措施是由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建議。

監管表現

10. 林大輝議員申報他是直資學校林大輝中學的創辦人和現任校監。他支持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認為該計劃有助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增加家長的學校選擇。他同意有需要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但關注政府當局微觀管理直資學校,會窒礙直資學校運作的靈活性,違背了設立直資計劃的原來目的。他認為,為所有直資學校採用劃一的管治模式不會收效。學校應可彈性採取最切合他們情況的方式。

11. 林大輝議員進一步表示,少數個別學校(即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的不當行為,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直資學校的運作。他認為政府當局不適宜因數所直資學校的不當行為,便對所有直資學校一律施加嚴格的監控。直資學校未有遵守規則或指引,有時是由於校方不清楚政府當局的規定所致。政府當局應向直資學校解釋,並協助他們遵守規則及指引。他指出,直資學校有時從教育局的不同區域教育服務處獲得不同的意見,並建議在教育局轄下成立直資學校分組,為學校提供意見及協助。

1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與資助學校相比,直資學校在收生、學費、投資、使用儲備建設高於標準的設施及採購事宜方面,享有較高程度的自主權及靈活性。她承認,政府當局過往對直資學校的監管有不足之處,因此已進行檢討,以期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至於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的事件,政府當局曾多次要求有關學校糾正問題,但不得要領。為確保學校遵循直資計劃的規定,工作小組建議,若有關校長未能糾正不當行

為，事件便會盡早提升至校監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她強調，工作小組的建議旨在改善直資學校的校內行政及內部管治，而非讓教育局對直資學校施加更嚴格的監控。

1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教育局的整體人力調配考慮此建議。她希望曾經從不同區域教育服務處獲得不一致的意見的學校向政府當局反映問題，以助政府當局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

14. 梁美芬議員認為，一方面維持直資學校的自主權，另一方面確保有效監管直資學校，是十分重要的。依她之見，直資學校的管治及管理可透過設立投訴處理機制加強。

1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許多家長都越來越主動發聲，並會對直資學校的欠佳表現提出投訴。若投訴不能在學校層面解決，部分家長會向教育局求助。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學校商討，嘗試達致一個各方都同意的解決辦法。

學費減免及獎學金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運動方面表現傑出的學生不敢接受直資學校提供的獎學金，因為他們擔心一旦運動成績下降，學校便會停止發放獎學金，而他們將無力負擔學費。這反映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清貧學生的憂慮和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具體措施，確保直資學校取錄某個數目的清貧學生，而不會只服務有錢人。

17.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I所載的2009-2010學年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使用率。他察悉並關注到，26%學校的撥備使用率低於50%。他進一步表示，學費減免及獎學金應分開撥備，因兩項撥備具有不同目的，前者旨在資助清貧學生，後者則是對學生的成就的一種認同。學費減免及獎學金分開撥備，有助更準確地掌握個別學校使用學費減免的情況。

1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正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下稱"帳委會報告書")指出，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之一，是學費減免的申領準則欠缺宣傳或其書寫方式並不易於瞭解。為改善學費減免撥備的使用率，學校須在其網站登載學費減免的資料，以及把這些資料加入入學申請表，從而提高申領準則的透明度。鑒於當局規定直資學校採取"資金需求無關"的收生政策(即不以申請人的財政狀況為其入學申請的考慮因素)，這有助確保符合學校入學要求的清貧學生獲得取錄。此外，直資學校須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所採用的資格評估準則不可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不遜於計劃")。現時，直資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當中，約20%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家庭或領取學校書簿津貼，這顯示整體而言，直資學校已致力取錄更多清貧學生。政府當局會繼續監管直資學校未來兩年取錄的清貧學生人數及使用學費減免撥備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制訂額外措施，鼓勵直資學校取錄更多清貧學生。

19.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聯絡學費減免撥備使用率偏低的直資學校，以討論有何方法增加取錄清貧學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答允。

20. 梁美芬議員表示，學校只有家境富裕的學生並非好事。同學們若來自不同的社會經濟階層，學生的視野將得以擴闊。優秀的學生不應因為經濟問題而被剝奪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直資學校應慷慨提供學費減免。

21. 何秀蘭議員指出，直資學校的學費如不超過直資單位津貼額，便須撥出學費總收入最少10%，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若一所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超過直資單位津貼額，該校必須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出額外數額的學費。政府當局應確保家長獲得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盡資料，以便他們選擇學校。

2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如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直資單位津貼額的三分之二與二又三分之一之間，則學校在直資單位津貼額的三分之二

這個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出5角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

23.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早前曾建議直資學校由中一開始頒發獎學金予傑出學生，該筆獎學金應涵蓋整個6年修業期，使學生不用擔心倘若他們不再符合獲頒獎學金的資格，便會因財政困難而須中止在直資學校的學業。她對於政府當局未有採納委員的建議表示遺憾。為防止直資學校只為有錢人服務，政府當局應密切監管直資學校，特別是那些收取高昂學費的學校，以確保他們為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出規定的款額。

2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清貧中學生的家庭收入在整個6年修業期都未有改善，直資學校樂意在整個修業期向他們提供學費減免。然而，把學費減免的期限預設為6年，既無必要亦不合理。如學生的家庭狀況在他們修業期間改善至不再符合資格評估準則的水平，該等學生便應停止獲得學費減免，因為假若該等學生的家庭收入增加，並遠超資格評估準則，可是學校仍繼續向他們提供學費減免，便會對需要資助的學生不公平。

25. 主席表示，隨着帳委會報告書發表，公眾廣泛關注直資學校的運作。公眾主要關注直資學校已成為"貴族學校"，以及政府當局對直資學校的監管不足這兩個方面。政府當局藉提高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以嘗試處理第一項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直資學校取錄清貧學生的情況進行任何有系統的研究，以確定直資學校是否真的變成"貴族學校"。

2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就學費減免及獎學金撥出的儲備不得作其他用途，直資學校應並無動機把該筆儲備束諸高閣。考慮到帳委會關注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申領準則的資料不足，或會令經濟拮据的家長對於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卻步，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提高該等計劃的透明度，以此作為第一步。直資學校已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這點從他們增加使用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可以見到。在2009-2010學年，42%直資學

校使用超過100%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這百分比到2010-2011學年已上升至53%。政府當局未來數年會繼續收集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情況的資料，並嚴加監管。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採取進一步改善措施。

2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再表示，鑒於直資學校和資助學校的每名學生平均單位津貼額相同，直資學校可在不收學費的情況下，提供與資助學校相若的服務。事實上，部分直資學校並無收取任何學費。然而，有意為學生提供高於標準的設施及服務的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收取學費的學校可使用學費收入聘請所需的人手(如有必要)管理新增的設施及服務。

部分直資學校校長及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就工作小組的建議提出的意見

28.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收集了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下稱"教聯會")及部分直資學校校長對工作小組的建議的意見。直資學校校長所表達的意見如下 ——

- (a) 工作小組就下述5個範疇提出的建議不可接受，即(i)學費減免／獎學金；(ii)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iii)管理及財務稽核的制度及範圍；(iv)確保學校遵循直資計劃規定的措施；及(v)填寫自評清單以進行自評。這些嚴格的監控會限制直資學校的靈活度，違背設立直資計劃的原來目的；
- (b) 建議成立的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會導致多層管治架構，削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和學校管理層的權力，減低學校的行政效率；
- (c) 為確保學校遵循直資計劃規定而建議的措施，包括向校監發出勸諭信、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發出警告信、向公眾披露違規或不當行為及暫

停發放直資津貼，均較在資助學校和官立學校推行的措施嚴格，這會破壞直資學校與教育局之間的互信；

- (d) 校長們關注到，鑒於工作小組的成員中並無任何教育界或直資學校的代表，工作小組制訂各項建議時，有否充分考慮教育界的文化及直資學校的前線運作情況；
- (e) 推行工作小組的建議將大幅增加直資學校的行政工作；及
- (f)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聯絡，防止直資學校的自主權及靈活度被進一步侵蝕。

29. 譚耀宗議員進而轉達教聯會的以下意見

- (a) 應在維持直資學校的靈活度及自主權與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b) 在使用學費方面，直資學校應獲得更大的靈活度，讓他們能夠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而政府當局則應加強規管撥予直資學校的公帑的使用情況；及
- (c) 應協調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角色，以期適當地平衡他們的權力及責任。

3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由於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將須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負責，以及協助他們履行其職能，因此無需憂慮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權力會被削弱。向校監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建議，旨在通知校監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不當行為，以盡早採取補救措施。披露不當行為的目的是要發揮阻嚇作用，促使違規的學校在政府當局採取更嚴厲的行動前

處理問題。由於暫停發放直資津貼會影響校內學生的利益，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輕易動用這項措施。至於自評清單，其目的是令直資學校進一步意識到有需要制訂校內制衡機制，自我改善。

31. 對於部分直資學校校長關注工作小組就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提出的建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從開始到現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現有設計都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以供釐定直資計劃的資助水平，並讓學校靈活收取學費。工作小組就該設計所建議的唯一修改，是提高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讓家長更容易取得有關資料，方便他們向該等計劃提出申請。政府當局並未調整須就該等計劃撥出的學費收入百分比。

3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工作小組在11個月內曾舉行共19場諮詢會，蒐集直資學校界對建議的改善措施的意見。工作小組經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後修改了部分建議，詳情載於其報告內。工作小組的若干建議是因應一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的要求而作出的。該等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向政府當局表示，即使他們想履行其監察角色，但部分直資學校的管理層有時不肯向他們提供所需資料，令他們感到無助。這些成員認為有必要提高直資學校運作的透明度，讓他們能夠更有效地履行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的職務。

3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資助學校教師的聘用及薪酬受政府當局規管，但直資學校可自行決定教師的聘用條款及薪酬。一所開設29班的資助學校的撥款額為800萬元，而相同規模的直資學校可支配的每年收入(包括學費)則為6,000萬元。要求直資學校提高運作透明度及加強管治，符合家長和市民大眾的期望。

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支援

34. 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她是深水埗一所直資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成員。鑒於直資學校的水準甚為參差，她同意應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她察悉工作小

組建議所有直資學校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負責，並關注直資學校能否找到合適的人士加入這些小組委員會。她指出，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人士通常有其他要務在身，未必能夠投入很多時間參與直資學校的管治。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對直資學校這方面的支援。

35. 主席關注到，若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只能以自願形式為小組委員會工作，其成效將如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為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提供甚麼支援，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職能。

3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常一年只舉行數次會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未能詳細瞭解學校的各方面事宜。故此，工作小組建議直資學校須填寫自評清單以進行自評。清單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事宜等重要範疇。由3至4名委員組成的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會就各主要的管理和財務監控制度及程序，依次進行系統檢視，包括確定各制衡機制是否如預期般運作，並且與匯報的相符。

3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正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討論將會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直資學校管理人員及文書人員提供的培訓課程。出席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工作小組部分成員表示，他們所屬的香港董事學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一些會員願意為直資學校提供支援。直資學校如需這些專業人士的協助，可聯絡政府當局。

38. 工作小組非官方成員趙麗娟女士表示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副會長。她認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認同他們的責任，面對學校的內部管治問題。她相信工作小組的建議有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監察及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管治。建議的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並不是要取代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而是協助他們檢視各管理和財務制度是否穩妥，以期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政府當局可考慮邀請具有管治、人力資源

及財務管理經驗的個別人士加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

39. 工作小組非官方成員蔡惠琴女士表示，她曾探訪部分學校，聽取主要持份者，包括家長、學生、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的意見。她希望直資學校更加重視人力資源管理，這對於激勵及聘請員工均十分有用。

V. 新學制的實施進度

[立法會CB(2)1694/11-12(04)及(05)號文件]

4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學制的推行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94/11-12(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向委員簡介新學制的實施進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的推行情況及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94/11-12(04)號文件]。

通識教育科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42.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當局將由2012-2013學年開始，停止發放每校32萬元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下稱"通識津貼")。他指出，鑒於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獲分配的人力資源和課時皆不足夠，通識科教師的工作量已十分沉重。若政府當局停止發放通識津貼，學校將需削減為通識科教師提供以協助他們準備校本評核及教材的人力支援，進一步增加通識科教師的工作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繼續發放通識津貼。

4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學校提供有關他們如何使用通識津貼的

資料。政府當局會就任何可行的建議考慮學校所需的支援和通識津貼的使用情況。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承認部分學校第一年的通識津貼使用率偏低。由於學校臨近2010-2011學年展開時才得悉會獲提供通識津貼，所以他們沒有足夠的時間計劃如何使用。隨着越來越多高中生修讀通識科，對通識津貼的需求將會增加。他告誡，減少對通識科的支援會影響該科的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繼續發放通識津貼。

就通識科進行的評核

45.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有關指出，考生在答案中表明的政治立場，或會影響他們的通識科考試成績。他認為，公正地評核通識科試卷對通識科公開考試的公信力和可靠性極為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2012年中學文憑試通識科的已評閱試卷樣本，以釋除這方面的疑慮。

政府當局

4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卷屬個人資料的一種，考評局需取得考生同意方可公開通識科試卷樣本。如有需要，考評局會作出有關安排。

試題的設計及擬定

47. 黃毓民議員請委員參閱他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648/11-12(01)號文件]，表達對2012年中學文憑試通識科試卷其中一條問題的關注。該題要求考生根據本港政黨政治的材料作答。考生答題時，須參考一項回應率甚低的調查所得出的各政黨民望評級，令人關注該試題具引導成份。他並接獲一名市民的函件，指有關試題的中文本的用字不當，句子結構混亂，不合中文的文法。

48.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亦就這方面致函考評局，但不滿考評局的回應。根據考評局就其函件作出的回覆，閱卷員評核考生在通識科考試的表現時，會考慮他們能否明白問題及提出理據以清楚表達意見，考生的政治立場並非評核的重要因素。有

關試題的中文本詞不達意，令考生難以理解。他收到多名考生來電，表示在回答該通識科試題時不能暢所欲言，表達對人民力量的支持，因為他們擔心會被評低分。他指出，中學文憑試帶來的問題尚未浮現，通識科試題的弊端只是冰山一角。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通識科試題的設計機制。

49. 梁美芬議員亦極之不滿2012年中學文憑試通識科考試中有關政黨政治的試題。她指出，該試題觸及的概念關乎政黨政治和民意調查，而這些知識在學士學位課程才教授。她懷疑中學生能否掌握所述的概念並答題。她亦深切關注通識科考試成績會影響學生入讀本地大學的機會。她一直認為通識科不應列作必修科目。依她之見，若該科一定要列作必修科目，則學生該科的成績應只呈報為"合格"或"不合格"，而不應影響他們入讀本地大學。

50. 何秀蘭議員提到，2012年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試卷的其中一條問題考核考生對古代漢語的理解。她認為該題目過於艱深，鑒於中學文憑試不再採用常模參照模式匯報考生的考試成績，如此困難的試題會影響考生的成績。考評局應檢討中學文憑試的試題設計及擬定。

減免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51.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早前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減免有需要考生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以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被剝奪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機會。考評局表示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減免部分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收費。她認為這安排不可接受，因為清貧學生無法負擔高達720元重的閱答卷費用。鑒於就通識科進行的評核所引起的關注，她預期會出現大量重閱答卷的申請。她促請政府當局和考評局減免有需要考生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52.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中學文憑試結束後，於2012年6月向學校和學生派發有關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小冊子，當中的資料包括提出這些申請的有需要學生可獲得的資助。由

於積分覆核／重閱答卷並非必需的考試服務，考評局在審批資助申請時，一定要顧及對該局資源的影響及申請人的需要。主席要求考評局進一步考慮何秀蘭議員的意見。

專上課程學額是否足夠

53.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694/11-12(04)號文件]第13段察悉，在2012-2013學年，分別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考生及中學文憑試考生提供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各有15 150個，而為中學畢業生提供的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學額及持續教育／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學額，則合共約有11萬個。她詢問2012年新舊制學生總人數，以及可提供的學額會否足以應付需求。教育局副秘書長(五)答稱，一般而言，約11萬個升學／培訓課程學額足以應付2012年103 500名新舊制學校考生的需求。

中學文憑資歷獲得的國際認可

54.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中學文憑資歷獲得的國際認可，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的著名大學所給予的認可，以及這項資歷與高考如何比較。

55. 考評局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過去數年致力推廣中學文憑資歷。普遍而言，海外的大專院校均樂意承認這項資歷。鑒於美國和加拿大的大專院校很重視培育學生的明辨式思維，他們對中學文憑的通識科特別有興趣。至今，全球有超過110所大學承認中學文憑資歷，承認高考的海外大學則有90多所。相關資訊現載於考評局的網頁，供家長和學生查閱。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提供承認中學文憑資歷的海外大學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56. 葉劉淑儀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向越南、文萊及印尼等發展中國家推廣中學文憑資歷。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已發展國家推廣中學文憑。

5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不單向海外推廣中學文憑資歷，還會推廣大學教育，作為發展香港成為教育樞紐的其中一個環節。政府當局希望推廣工作有助吸引海外學生，包括發展中國家的學生來港接受高等教育。

VI. 在新學制下的毅進文憑

[立法會CB(2)1694/11-12(06)至(07)號文件]

5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毅進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94/11-12(07)號文件]。

5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按照現有毅進計劃的模式，在新學制下發展新毅進文憑課程。

語文科的授課時數

61.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毅進計劃學員的學業成績普遍較差，故她一直認為毅進計劃的英文及中文科授課總時數並不足以改善學員的語文能力。為協助新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達到相當於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第2級的水平，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需增加新毅進文憑課程的資源，以及分配額外授課時數予語文科。

6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毅進文憑課程畢業學員的資歷水平，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

審局評定為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2級的程度，並獲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接納為符合副學士和高級文憑或同等課程的入學資格。他強調，新毅進文憑課程的目的並不是幫助學員準備再次參加中學文憑試，而是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規及同等資歷。考慮到毅進計劃學員的學歷背景，較適當的做法是採用能夠重燃他們的學習興趣的其他教學方法。根據過往經驗，毅進計劃課程採用的教學法證實有效。

為學生提供的財政支援

63.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重點指出，為增加對新毅進文憑課程學員的財政支援，當局會加設另一資助水平：學員如通過入息審查，可獲發還50%的學費。然而，政府當局並無提及，在2012-2013學年，學費將由現有毅進計劃的27,000元至29,000元，提高至新毅進文憑課程的30,000元至32,000元，增幅超過10%。儘管政府當局建議加強資助新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可是學費增加仍會對許多學員造成財政負擔。鑒於修讀持續教育課程的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的資助，上限為每名申請人1萬港元，他建議准許新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申請基金的資助，以減輕他們的學費負擔。

6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有毅進計劃課程下與在新毅進文憑課程下取得的資歷水平並不一樣。毅進計劃畢業學員須修讀一年銜接課程才合資格報讀副學位課程，而新毅進文憑的持有人則已符合副學位課程的入學資格，讓他們可直接被取錄。應主席要求，教育局副局長答允與負責基金政策及實施安排的勞工及福利局討論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並在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2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2)1906/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65.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業訓練局前主席。該局有開辦毅進計劃課程。據他觀察所得，成績優良並升讀高級文憑或同等課程的毅進計劃畢業學員的水平，相當於修讀這些專上課程的其他學生。他支持新毅進文憑課程，認為可提供另一途徑讓學員繼續進修。他詢問，在新毅進文憑課程下，是否所有清貧學員都會獲得資助。

66.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出席率達80%或以上並通過有關單元的評核的所有學員在圓滿修畢每個單元後，無須經入息審查即可獲發還該單元30%的學費。清貧學員如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的入息審查，並獲評定為符合全額資助的資格，在圓滿修畢每個單元後，可獲發還已繳付的100%學費。政府當局建議，除了這兩個資助水平外，加設另一資助水平：學員如通過標準入息審查，證明符合學資處半額資助的資格，可獲發還50%的學費。未來5個學年發還50%學費的新安排估計可惠及約8 000至12 000名學員，或每年學員人數約11%至13%。因此，儘管新毅進文憑課程的學費提高，受惠於資助的學生人數將大幅增加。他補充，新毅進文憑學員獲提供的財政資助水平，與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看齊。

67. 葉劉淑儀議員歡迎新毅進文憑課程，並表示毅進計劃曾幫助許多中學離校生繼續進修及就業。她詢問，開辦新毅進文憑課程的教育聯盟7所成員院校，是否非牟利院校。教育局副局長答是，並補充政府當局規定開辦新毅進文憑課程的院校須屬非牟利性質。

為新毅進文憑學員及導師提供的支援服務

68.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當局就推行新毅進文憑課程建議的10億元財政承擔額中，1億元將用作加強支援導師和學員，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導師提供的支援服務。教育局副秘書長(一)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表示加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更多學員活動、教師發展培訓、學員的就業／升學諮詢服務及交流優良教學法。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詢問能否安排新毅進文憑課程學員到內地及其

他國家考察，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院校可靈活運用撥款安排學員活動，以切合學員的學習需要，協助他們擴闊視野。

毅進計劃的成效

69. 主席亦歡迎新毅進文憑課程，並表示該課程為新學制的中六離校生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規資歷。她認為毅進計劃的成功指標之一，是其畢業學員日後的發展。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毅進計劃的成效進行任何科學研究。

7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每年向毅進計劃畢業學員進行調查。據調查所得，畢業學員中約有50%投身工作，近40%繼續進修。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毅進計劃為畢業學員提供不同的就業及繼續進修機會。毅進計劃的資歷獲公務員事務局承認，過去10年，約2 300名毅進計劃畢業學員加入公務員隊伍，其中約2 000人受聘於紀律部隊。鑒於毅進計劃幫助學員建立積極的終身學習態度，很多毅進計劃畢業學員循多元途徑升學。一名毅進計劃畢業學員取得博士學位，現於一所專上院校任教。

71. 委員普遍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VII. 自資專上界別

[立法會 CB(2)1694/11-12(08)、IN21/11-12 及 IN22/11-12號文件]

7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題為"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立法會 IN21/11-12號文件]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自資課程所帶來的盈餘"[立法會 IN22/11-1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3.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政策以及該界別的最新情況。

對自資課程所帶來的盈餘採取的規管措施

74.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從自資課程獲得巨額盈餘。在2010-2011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自資課程所得的盈餘及學費收入，分別約達10億元及500億元。他特別關注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的情況，在2010-2011學年，該校的自資活動錄得2億2,500萬元盈餘，盈餘邊際比率高達24%。他認為城大謀取暴利。依他之見，教資會資助院校從自資課程賺取龐大利潤，對繳付高昂學費為院校分擔部分開辦課程貸款的學生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嚴格的措施規管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自資課程所得的利潤。他建議的措施包括 ——

- (a) 就教資會界別的自資課程邊際利潤設定上限；
- (b) 指明超出邊際利潤上限的盈餘款額(如有的話)，應用於調低學費、減免學費或提供獎學金。若院校沒有這樣做，該筆款額應視作其他收入，並從有關院校獲分配的經常撥款中扣減相同的數額；
- (c)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採取劃一的會計指引及方法計算學費收入、營運開支及盈餘；及
- (d)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公開他們所有的財務帳目，供立法會和市民審閱。

75. 張議員補充，他建議的規管措施不應在自資院校推行，因該等院校並無接受任何政府撥款，故需尋求較多資源以支持其發展。

7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694/11-12(08)號文件]附件A載述，由於城大專上學院與城大共用校舍和行政支援設施，減低折舊和設施管理開支，因此能穩定收入和盈餘。政府當局認同委員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從自資活動所得盈餘的關注，並同意提高該界別的透明度將有助公眾監察。就這方面，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公開他們開辦自資課程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政府當局會把委員就開辦自資課程提出的關注(包括盈餘水平、盈餘的使用及學費訂定機制)轉達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以供討論，並請該委員會討論提高透明度及推廣良好做法的措施。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採取步驟確保該界別依循良好做法。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他進一步表示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鑒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非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安排不同，因此應就各院校實施不同的規管措施。

77. 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獲批開辦課程貸款的校舍在貸款清還後，其擁有權誰屬。他認為倘若有關院校在清還開辦課程貸款後租用校舍提供其他自資課程圖利，便會對學生不公平。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張議員的關注，並會研究此事。

78. 何秀蘭議員認為，獲政府當局批地的非教資會資助院校亦應接受政府規管，雖然尺度可較為寬鬆。只有那些並無得到任何政府資助(包括批地)的自資院校才可免受規管。

7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查詢時確認，自資專上院校須按非牟利的原則營運。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儘管這些院校屬非牟利性質，但金錢利益仍會牽涉在內，因為當他們有盈餘時，便可擴大員工編制及增加員工薪酬。她關注到，一些院校以賺錢為首要目標，犧牲學生的利益。她指出，城大打算大幅減少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自資銜接學額。她懷疑這舉動是否要取消錄得虧損的課程，從而提高利潤。

8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3年，自資專上課程帶來的盈餘／虧損的年度之間波動相當明顯，自資課程的學費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院及學士學位程度課程，當中不少是兼讀制課程，對象是在職成人。這些課程有部分很受歡迎，收取的費用相對較高。政府當局尊重院校決定開辦哪類課程的自主權。

81. 關於城大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自資銜接課程收生額，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為配合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當局已增加2012-2013至2014-2015三年期的公帑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於增加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需添置設施，城大遂計劃逐步削減其自資學位課程，以騰出空間添置所需的設施。政府當局曾與城大商討，考慮到對副學位學生的影響，城大其後決定在未來兩個學年繼續開辦自資銜接課程。

82. 何秀蘭議員表示，城大部分員工原本教授學位課程，他們被調派教授副學位課程後被迫減薪，因為這些課程預計會出現虧損。然而，結果是城大從其副學位課程獲取龐大盈餘。城大與這些教學人員的爭議尚未解決。她認為，在不損害學術自由的前提下，事務委員會有需要研究城大自資副學位課程的營運，特別是其財務方面的事宜。何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城大受教資會資助，審計署應對該大學進行審計。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城大如何使用及調配從副學位課程所得的盈餘，以及城大的經審計帳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2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950/11-12號文件發給委員。)

8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以回應委員就城大的自資課程帶來巨額盈餘所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城大的管理層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與他們討論此事。

84. 梁君彥議員認為，單單因為城大的個案而向所有院校一律施加嚴格的規管措施，並非恰當的做法。依他之見，由政府當局與城大討論此事，並向其提供適當的指引已經足夠。然而，他同意政府當局必須設立透明的機制，規管自資課程帶來的學費收入及盈餘的使用，並確保教資會的資源不會被用作補貼自資活動。

85. 何俊仁議員表示，僅只提高自資課程的財務帳目透明度並不足夠。他認為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必需制訂政策及具體措施，監管自資專上界別。他指出，院校開辦自資課程所以取得成功，有賴政府當局的支持及資助，包括貸款給學生修讀這些課程。他懷疑院校在計算自資課程的盈餘時有否反映所有成本，包括行政人員利用教資會的資源所提供的支援，以及院校的聲譽等無形成本。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規管自資課程帶來的盈餘水平及其使用，確保院校不會偏離提供公帑資助課程的核心活動，並且公平運用盈餘，讓本地學生受惠。

86. 陳淑莊議員亦認為有需要規管自資界別的運作。她建議把自資課程帶來的盈餘水平列為教資會釐定撥予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數額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她促請政府當局就如何使用自資課程帶來的盈餘制訂指引，並編定時間表，據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事宜。

87. 教育局副局長贊同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院校應把盈餘用於學生身上。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備存獨立的帳目，確保不會以教資會的資源補貼自資活動。政府當局認為，一方面須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另一方面亦要規管院校自資活動的營運，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由院校代表及熟悉高等教育發展的人士所組成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是討論委員對規管自資界別的關注的合適平台。政府當局認為，提高院校營運的透明度，是協助公眾監察該界別的重要第一步。他補充，鑒於自資專上界別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亦會提供有用的討論平台，以便院校與政府當局就該界別的營運達致共識，從而

推動其發展。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定於2012年5月舉行。

88. 主席指出，公帑資助學位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約每年20萬元，而完成一個4年制學位課程的總學生成本約為80萬元。至於自資課程，平均學費約為5萬元一年，即4年制課程為20萬元。她發現，自資專上課程約20萬元的學費可帶來10%至20%的盈餘，但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則需約80萬元，情況甚為吊詭。她不相信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所載的數字反映現實，並指出個別院校就營運開支的內部收費所制訂的會計指引，可能影響了該等數字。她認為，按照個別院校的會計指引提供數字的做法不能接受，因這些數字無助於就不同院校的情況作出有用的比較。

8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帑資助與自資學位課程的成本不可直接比較。他指出，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撥款當中，約25%會用於研究活動。此外，自資課程並不像公帑資助課程般(例如醫療及工程學科課程)，需設置實驗室等設施及投入大量資源。然而，主席指出，自資專上界別開辦的課程大部分是商科課程，政府當局應比較同類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成本。

90. 主席亦認為，雖然自資專上院校並無直接接受政府的撥款，但他們實際上獲政府當局以批地方式資助。院校若非擁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聲譽，他們所開辦的自資課程也不會這麼成功。她認為，自資界別一方面獲政府當局資助，另一方面卻不受政府當局規管，這是不可接受的。然而，她同意需在維護院校自主與監管自資課程的營運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監於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需要時間討論及制訂政策，她認為政府當局在此其間應要求各院校在提交開辦自資課程的申請時，必須提供按照政府當局訂定的會計指引所編製的財務資料。

91.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認同委員及公眾對自資課程的盈餘及學費水平的關注，並同意提高自資課程的財務事宜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是十分重要的。然而，當局必須在處理這些關注與保

持院校自主之間取得平衡。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自資專上界別受《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規管，部分自資院校則受獨立的條例管限。教育局副秘書長(一)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並進一步表示教資會近期成立了財務工作小組，在尊重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

教資會與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協作

92. 主席詢問，負責監督公帑資助院校的運作的教資會，與負責自資界別策略性發展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如何配合及協調。

9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正如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所載，整個專上教育界的各個環節應視為一個單一而互相緊扣的體系，而公帑資助界別與自資界別之間的協調，將會是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重點研究的範疇之一。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主席是教資會的成員，而教資會的主席亦會加入該委員會。教資會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擁有共同的成員，將有助確保有關專上界別發展的事宜會獲得全面考慮。此外，教資會與該委員會之間還有其他定期溝通渠道。

9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尋求財委會批准其建議，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20億元。該筆額外的承擔額預計用於自資專上院校的撥款申請。他籲請委員在該建議提交財委會時予以支持。

95.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向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VII. 其他事項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8日